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崇宇

陳宇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753號），嗣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崇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宇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王崇宇、陳宇強」應補充為「王崇宇、陳宇強（陳宇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行，非本案起訴範圍）」。

(二)證據補充「被告王崇宇、陳宇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2人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 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

(2) 詐欺防制條例於前揭公布施行後，其中第47條明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2人及「老鼠」、「on9」、「鹹魚夢想家」等不詳之人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亦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01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2 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項嗣於113年7月31日再次修
03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2次修正，除將原第1
04 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均限縮自白減刑事
05 由之適用範圍。就該刑罰減輕事由規定之歷次修正以觀，被
06 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
07 得，涉及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8 規定僅以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足，112年6月14日修正
09 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須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11 刑。

12 (4)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且卷內並無事證足
13 認其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事由，經綜合比較全部罪
15 刑相關規定之結果，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1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17 (二)罪名

18 1.核被告王崇宇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1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陳宇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2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4 2.被告2人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與暱稱
25 「老鼠」、「on9」、「鹹魚夢想家」等不詳之人相互利用
26 各自行為，實行本案犯行，且對於向告訴人鄭俊煥收取款
27 項、監控收款過程等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
28 識，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堪
29 認被告2人與上開人等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均為共同正犯。

31 3.被告王崇宇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未遂罪及洗錢罪；被告陳宇強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 刑罰減輕事由

1. 被告2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在卷，且無事證足認其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均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崇宇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犯行；被告陳宇強就其所犯洗錢部分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無事證足認其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原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依上開說明，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

(四) 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竟貪圖不法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及監控車手之工作，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害，另考量被告王崇宇、陳宇強分別擔任取款車手、監控車手之分工角色，均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兼衡被告王崇宇前

01 無同類前科、被告陳宇強則有詐欺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等於偵查中、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符合組織犯
04 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暨被告王崇
05 宇自陳高中畢業、在居酒屋工作、需負擔家中生活費；被告
06 陳宇強自陳國中畢業、以搭鐵皮屋為業、需獨自扶養祖父母
07 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6
08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

09 三、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均供稱尚未實際獲取報酬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105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因本案獲有
12 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而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
13 行既未既遂，即無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
14 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點鈔機
16 及iPhone SE2、iPhone SE手機等物，均為被告2人供本案犯
17 行所用之物，業據其等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4頁），爰
1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9 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物，被告陳宇強供稱雖為其所
20 有，然均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而卷內亦
21 無其他事證足認此部分扣案物與本案犯罪事實之關連性，自
22 無從逕認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如有引用起訴書：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宜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所有人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沒收與否
1	王崇宇	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27張	沒收
2		與告訴人面交之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張	
3		點鈔機1台	
4		iPhone SE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5	陳宇強	iPhone S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沒收
6		iPhone 15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7		現金新臺幣3,000元	不沒收
8		K盤1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0753號

被 告 王崇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4樓

02 (在押)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高逸文律師

05 被 告 陳宇強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在押)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崇宇、陳宇強於民國113年12月起，與TELEGRAM暱稱「老
13 鼠」、「on9」、「鹹魚夢想家」等人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加
15 入不詳者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
16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由王崇宇擔任面交車
17 手，每次向被害人取款可領得報酬新臺幣(下同)約1萬
18 元，陳宇強則擔任監控車手之角色，每次監控可領得報酬約
19 3千至5千元。該詐騙集團先由不詳之人聯繫鄭俊煥，以假投
20 資之話術詐騙鄭俊煥，致其陷於錯誤，陸續交付資金予不詳
21 集團成員，嗣鄭俊煥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佯配合詐欺集團
22 指示，於113年12月18日15時40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某處
23 (詳卷)交付款項(現金10萬元、假鈔120萬元)予王崇宇
24 時，警即上前將其逮捕而未遂，並查獲在旁監控之陳宇強，
25 及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26 二、案經鄭俊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崇宇、陳宇強於警詢、偵查及羈
29 押庭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鄭俊煥於警詢中所述相符，且
30 有現場照片、對話紀錄截圖、贓物認領保管單、搜索扣押筆
31 錄在卷可佐，被告2人前開犯行，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王崇宇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陳宇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老鼠」、「on9」、「鹹魚夢想家」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係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鄭 和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品名	數量	所有人
1	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27張	王崇宇
2	與告訴人面交之空白代購 數位資產契約	1張	王崇宇

(續上頁)

01

3	點鈔機	1台	王崇宇
4	工作機 (iPhone SE 2)	1支	王崇宇
5	現金	3千元	陳宇強
6	K盤	1個	陳宇強
7	工作機 (iPhone15)	1支	陳宇強
8	手機 (iPhone15)	1支	陳宇強